



长春新友谊商场突然停业

负责人称停业原因为经营困难,目前还没有定下来将来做什么

近日,有细心的市民发现,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与自由大路交会处附近的新友谊商场突然贴出了“商场已停业”的通知,这预示着,矗立在人民大街边上几十年、老长春人心目中的“友谊商店”彻底停业了。

新友谊商场因何会突然停业?停业之后,商场又能做什么项目?4月13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记者目击

商场门口贴着“商场已停业”的告示
商场内正在拆除已有装修

13日上午,记者来到了新友谊商场正门口,正门口的旋转门已被锁死,上面贴着“商场已停业”的告示。商场一层门市的牛肉面等几家商铺没有因为商场的停业而关门,它们都在正常营业中。

“商场停业多长时间了?”记者走进一家店铺,询问店铺内的营业员。

“有半个多月了吧!”营业员回答。

“什么原因停业的?停业后打算干什么?”

“我们也不知道因为什么停的业,以后到底做什么,我们也不清楚!”营业员表示。

在新友谊商场北门上也贴着“商场已停业”的告示,但北门敞开着,偶尔有人出入。记者推开门走了进去,发现商场内光线昏暗,楼内狼藉一片,偶尔传来了拆除东西的声响,有工人称,他们正在对商场以前的装修进行拆除。

经营者说

新友谊商场负责人陈女士:
因经营困难停业 以后做什么未定

在商场内,记者见到了新友谊商场的负责人陈女士,她正在组织工人对商场内原有的装修进行拆除。对于商场突然停业的原因,陈女士无奈地摇头叹息,“商场一直经营困难,实在经营不下去才选择停业的!”



陈女士表示,他们是民营企业,于2012年接手友谊商店,随后更名为新友谊商场,并对其进行经营。最初,新友谊商场的经营状况还算可以,但后来因为泊车位、经营方面及其他种种原因,商场渐渐步履维艰。

“从1楼到6楼,以前有近百家商户,但随着经营状况逐渐变坏,商户从6楼开始,一点点地在减少,最后只剩下一楼和二楼的商户在经营,到今年3月份,两层仅剩的商户也宣布撤出,新友谊商场因此也不得不停业了!”

对于商场停业后的转项问题,陈女士表示,现在还没有定下来将来做什么,目前首要的任务就是将原有的装修拆除掉,无论以后商场能做什么,都要以干净、体面的形象面对未来的“接盘者”。

“无论商场以后由谁来经营,经营什么,我们都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帮忙解决楼下停车位的问题,这可能是以后应该解决的最大的问题,因为没有停车位就没有人流和人气儿!”陈女士表示。

老长春人说
土生土长的长春人徐先生:
曾经是长春人的购物首选

“得知新友谊商场停业的消息,心里真的不是滋味儿,那里曾经可是长春人的购物首选啊!”市民徐先生表示。

徐先生今年50岁,是土生土长的长春人。在他的记忆中,从记事儿时开始,友谊商店就存在了。那时,父母经常会带着他和妹妹到友谊商店逛一逛,买东西。很多长春人也会和徐先生家家一样,经常到友谊商店转转。

后来,徐先生考上了友谊商店对面的东北师范大学,来友谊商店的机会就更多了。他不但自己来商店买东西,还会带着同学一起来,那时商店里的东西琳琅满目、货品齐全,购物结束后还能在一楼的门市里吃点儿美食。

“现在想起来,友谊商店真的给老长春人乃至来长春的外地人留下了十分美好的回忆,现在就这么黄了,真是有些可惜啊!”徐先生说。

长春新友谊商场的前世今生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位于人民大街和自由大路交会处的友谊商场是长春百姓心目中的地标,是长春市区南部引领百货业潮流的集散地。但从2000年开始,友谊商店脱离“国有”身份,从友谊商场变身国商友谊店,后又更名为新友谊,几次蜕变也没能改变其停业的结局。

据了解,2000年,北京一家投资公司把友谊商场整体买下,并在当年转租给国商,更名为国商友谊店;2012年,租约到期,国商百货友谊店迁址卫星广场,北京这家投资公司收回商场自己经营;2013年,商场定位中高端商品,目标群体为周边的企事业单位白领女性和周边学生的新友谊商场全新亮相,而从2013年到现在,有关新友谊商场的新闻少之又少,直至如今停业消息,“新友谊”才再次见诸报端。

无论长春新友谊商场下一步将如何转项,承载着几代长春人记忆的这座人民大街边上的老建筑将始终牵动着长春百姓的心,让我们祝福它再次蜕变、华丽转身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潘萍 石晓慧 报道 陆续 摄

高速两侧“烧荒” 危及行车安全

随着春耕期的到来,高速公路两侧“烧荒”行为屡有发生,“烧荒”不仅污染环境,燃烧时产生的浓烟对驾驶人的行车视线也产生了严重影响,危及行车安全。

近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松原分局巡逻一大队民警巡逻至珥乌高速公路680—700公里处时,发现高速公路两侧田间有“烧荒”情况,此时风力较大,“烧荒”火势呈现向高速公路蔓延趋势,如不及时控制,将会严重危及高速公路行车安全。

民警第一时间将火情反馈分局指挥中心,并在现场做好各项警示提示措施。

接报后,分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具体位置及现场火情向属地相关部门通报。此时火势已燃烧至高速公路两侧护栏处,民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拿起车中救火工具冲向农田灭火,相关部门相继赶到现场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11时许,在各个部门的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高速公路两侧边沟火势基本被扑灭,该路段恢复正常通行。

交警部门再次提醒农民朋友们,切勿在高速公路沿线“烧荒”,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行车注意瞭望,谨慎驾驶、安全出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酒后还敢上高速 进隧道还超速

4月9日16时许,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延吉分局执勤民警在延吉北站口出口处进行检查时,指挥中心推送一辆号牌为吉H54***的小型轿车在牡延高速25公里存在隧道超速行为,当民警将车辆拦截下来检查时,驾驶员张某竟然让妻子进入执法站进行处理,这立刻引起民警的怀疑,民警立即将张某带至执法站内,随即发现张某面色发红,眼神躲躲闪闪不敢直视民警,同时散发着酒气,民警立即断定张某存在涉嫌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立即对驾驶员张某进行检查。

民警要求驾驶员张某配合用呼吸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测试,经检测,结果显示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张某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经询问得知,张某当天因为与许久未见同学取得联系,驾车与妻子前往汪清与同学相见聚会,中午吃饭期间三人均饮用啤酒庆祝,饭后一个小时,张某以为自己已经醒酒,自我感觉神态清醒,便驾车带着妻子和同驾驶人高速公路返回延吉市,返回途中张某因为受

饮酒影响没注意限速标志,在隧道内超速后被指挥中心民警发现,随后在延吉北站口被查获。民警对张某详细讲述了我国法律法规对酒后驾车的相关规定,以及酒后驾驶的危险性,张某表示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平时饮酒后从不开车,当天是犯了糊涂,自己回想起来一阵后怕。

随后,民警依法对张某实施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违法行为给予共计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对其张某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高速公安提示: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速度取决于个体差异及酒精摄入量,一般情况下,饮酒后随着时间的推移,酒精在人体内会逐渐吸收、分解,血液中酒精含量也会逐渐降低。酒驾与否是依据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来判定的,请广大驾驶员朋友谨记酒后莫开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桦甸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市场开展实地指导服务

4月12日,桦甸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全新大市场开展实地指导服务。支队交流挂职干部随同开展指导服务。大队人员重点查看了该市场内消防车通道划线区域和通道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私自占用、堵塞或设置墩柱等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市场内商户是否在消防车通道或者疏散通道摆摊设点等情况进行了检

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农贸市场内普遍存在消防车道上停放机动车以及部分商户摊位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规范停车位置,确保农贸市场消防安全。通过此次现场指导、耐心讲解,市场内一些不文明的行为得到了整改,经营者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明显提高,商户也对消防部门上门服务指导表示感谢。

/金玉廷